

目 录

一、非标意见专项说明.....	第 1—3 页
二、资质附件.....	第 4—7 页

关于对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

天健函〔2026〕8-56 号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梦赛力士公司）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6〕8-436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股转公告〔2025〕186 号）要求，现将梦赛力士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

如审计报告中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段所述，梦赛力士公司在缅甸联邦共和国仰光市设立子公司 MCSLCO(Yangon)LTD（梦赛力士（仰光）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仰光公司）。2021 年 2 月 1 日，缅甸联邦共和国发生政变且实行一年的紧急状态。2022 年-2025 年期间，缅甸联邦共和国连续七次宣布紧急状态时间延长，每次六个月。2025 年 8 月 1 日，缅甸联邦共和国在正式解除全国范围的紧急状态的当天，宣布 9 个省邦的 63 个乡镇地区进入紧急状态。2026 年 4 月，再度宣布将紧急状态延长 6 个月。截至审计报告日，由于仰光公司仍然与梦赛力士公司失联，我们仅获取了仰光公司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部分财务资料。根据梦赛力士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，仰光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4,721,238.58 元、净资产 4,526,491.89 元，2025 年度净利润-298,659.34 元。受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变动荡影响，我们无法对仰光公司实施函证、监盘等必要的审计程序，也

无法对仰光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相关认定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从而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梦赛力士公司 2025 年度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。

二、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

(一)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

在执行梦赛力士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，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为 14.00 万元。梦赛力士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，本年度持续亏损，故我们采取过去三至五年经常性业务的平均税前利润或亏损 279.44 万元，将该基准乘以 5.00%，由此计算得出取整后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为 14.00 万元。

(二)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

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—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》第八条规定，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，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：1. 在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后，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；2.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，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（如存在）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不具有广泛性。

我们无法执行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对仰光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与 2025 年度经营成果的相关认定作出判断，从而无法确定该事项对梦赛力士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、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影响的范围和金额。我们认为，仰光公司资产总额、净利润绝对额超过梦赛力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，若存在错报，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，但由于仰光公司不是梦赛力士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涉及的财务报表的项目较为有限，主要为存货、固定资产等，因此不具有广泛性。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，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。

三、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

我们无法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仰光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与 2025 年度经营成果的相关认定作出判断，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梦赛力士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202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



营业执照 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300005793421213 (1/3)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详细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



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

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

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

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

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：注册会计师业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：财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税务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商务秘书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软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软件外包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安全咨询服务；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；互联网安全服务；业务培训(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)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登记机关



2026年02月12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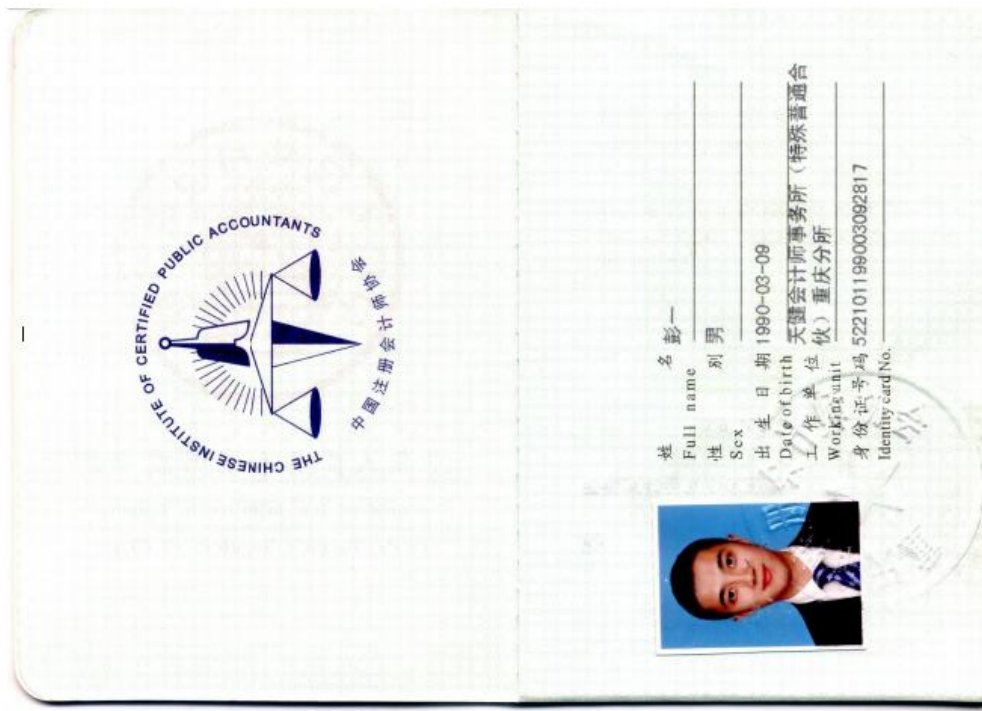
本复印件仅供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函(2026)8-56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法经营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本复印件仅供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函（2026）8-56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合法执业资质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本复印件仅供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函（2026）8-56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梁正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本复印件仅供重庆梦赛力士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函(2026)8-56号报告后附之用, 证明彭一是中国注册会计师,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